

家庭火灾隐患多，生活防火勿大意

一、楼内禁放电动车，充电远离易燃品

案例：2016年起，李某与赵某共同经营一家旅游咨询服务部，该部所在建筑内还有其他11人共同居住，生活经营空间逼仄，人员物品集中。李某、赵某在共同经营过程中，陆续购买并于店内集中停放了18辆电动车，经常在夜间同时对集中停放的多辆电动车和多个电池进行充电。2020年6月10日22时30分许，李某按往常习惯给电动车及电池充电。次日凌晨0时许，李某等人入睡时，仍有5块电池在继续充电。至凌晨6时许，一楼南墙中柱处货架底部的锂电池在充电过程中起火，引燃周围可燃物并蔓延扩大。火灾事故造成6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，直接财产损失16万元。

北京壹律律所孟祥律师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：放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过失犯前款罪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

本案中，李某、赵某违规集中停放电动自行车并同时给多个电池、多辆车同时充电，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易引发火灾的危险性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、进行防范，放任危险因素长期存在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李某、赵某过失引起火灾，危害公共安全，造成6人死亡，公私财产直接损失16万元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。因此，法院最终判处李某犯失火罪，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；赵某犯失火罪，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。相关责任人对被害人家属进行赔偿。

二、家电电线勤检查，绝缘防护避免受潮

案例：2021年1月27日晚，某市某区一民房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6平方米，主要燃烧地板、灶台、窗户等。经火灾事故认定，起火原因为民房住户伍某烧水期间离开现场，热水器的电线绝缘皮老化破损，电线的铜芯搭在一起产生电火花，引燃了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，并燃烧了在下方方的洗衣机、地板等，致使火灾发生。户内及周边住户约20万余元物品被烧毁，所幸因扑救及时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北京壹律律所孟祥律师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过失引起火灾的。

家庭中如果不及时检查各类电器的电线，其老化会使

绝缘层的绝缘性降低，绝缘层发硬或脱落时极易容易产生短路，进而引发火灾。本案中，伍某因疏忽大意，未能及时检查并发现家中热水器的电线老化，致使电线短路产生电火花着火，构成过失引起火灾的违法事实。因此，最终公安机关根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对伍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。

三、冬季取暖须看守，人走火留酿惨剧

案例：2020年1月28日，陆某在家中一楼南侧新建灶房内用钢炉灶生火烧水和取暖，晚上睡觉前没有将遗留的炭火熄灭，而是用炭灰覆盖后就上楼睡觉。2020年1月29日凌晨1时许，炭火盆内未熄灭的炭火引燃了周围可燃物，火势蔓延引发火灾，最终导致陆某的妻子韦某、儿子、女儿死亡及自家和旁边房屋被烧毁的火灾事故。火灾还导致财产损失11万余元。

北京壹律律所孟祥律师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：放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过失犯前款罪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冬季天气寒冷，居民在家中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大量增加，加之天干物燥，若疏忽大意，取暖时不注意看守火、电则极易引发火灾事故，严重威胁到生命财产安全。本案中，陆某因在家中取暖用火不慎，引发火灾，致3名家人死亡及经济损失11万余元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失火罪。最终法院判处陆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（责编：程程）